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彭志恩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名称:年产3亿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拟将募投项目"年产3亿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3亿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保荐机构已就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2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81,21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8,121,2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2,1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648,571.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0,471,428.30元,上述款项已于2024年8月1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325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308吨特色原料药及2亿片抗肿瘤制剂项目(一期)	50,859.00	37,512.00	23,051.80
2	年产300KG司美格鲁肽原料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7,939.00	23,414.00	14,410.36
3	年产3亿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6,230.00	3,286.00	477.81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5,835.14[注]	15,835.14
合计		102,028.00	80,047.14	53,775.11

注:公司原计划补充流动资金17,000.00万元中,包含了应付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此处按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15,835.14万元进行列示。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控制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经审慎决定,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用途、实施主体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年产3亿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3亿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积极推进"年产3亿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截止目前,已完成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产品的工艺验证所需的车间生产线建设, 并已完成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产品的工艺验证。2024年7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受理了公司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药品注册申请。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完成,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募投产品注册及审批时间、上市销售拓展时间,再次对本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行了梳理及优化。经公司谨慎研究,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拟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由2024年12月延长至2025年12月。

(三)为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质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健康长远发展。

四、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9条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实际情况,对"年产3亿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一)项目的可行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一系列政策促进我国医药行业转型升级,特别是"带量采购"的推进实施,要求医药制造企业以创新谋发展,通过科技手段努力控制制造成本,为广大患者提供价廉物美的临床药品。由此,"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已经成为我国制药企业的重要发展趋势之一,具备原料药领域相对优势的医药制造企业,通过其原料药与制剂的协同作用,将有望获得更广阔的市场机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凭借"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成本优势,加快公司转型升级。

年产3亿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生产线建设项目产品为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与公司2023年6月获批的地屈孕酮片同属于女性健康类制剂产品,均为公司从地屈孕酮原料药向下游制剂的发展延伸产品。

②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

公司实现地屈孕酮原料药的规模化生产销售后,顺应"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行业发展趋势,抓住市场机遇,积极推动向下游制剂的发展延伸,并于2023年6月取得国内首个地屈孕酮片仿制药的药品注册证书,于2023年8月开始量产销售, 2023年地屈孕酮片实现销售收入8,985.00万元。本项目实施是公司在地屈孕酮原料药的基础上进一步向下游制剂的发展延伸,扩产地屈孕酮制剂产品品类,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①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生产经验为项目建设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具备从地屈孕酮原料药向下游制剂发展延伸的成功经验,熟悉该类制剂产品的研发、药品注册流程,掌握了该类制剂产品生产所需的各类技术,本项目实施是公司现有经验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②公司具备良好的销售和市场渠道建设基础

公司于2022年开始组建了制剂营销团队,负责产品全国市场推广工作。2023年8月地屈孕酮片开始量产销售,2023年地屈孕酮片实现销售收入8,985.00万元。公司制剂产品的销售团队、市场渠道建设取得较好成效,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与现有产品地屈孕酮片的销售渠道、终端客户高度重叠,地屈孕酮片的销售、市场推广将为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的后续上市销售奠定基础。

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GMP规范建立了一套质量管理体系,并确保整个生产质量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同时,公司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亦符合美国、欧盟等规范市场的GMP规范要求,定期或不定期的接受国外客户或药政监管机构的现场审计。公司具备符合国际和国内规范的药品生产制造和管理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④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具备较大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市场竞争格局

根据药渡数据库数据,2020-2023年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国内市场医院用药销售额分别为3.86亿元、4.92亿元、5.26亿元、6.68亿元,最近四年复合增长率为20.06%,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的销售收入呈现较快增长趋势。

芬吗通是国内目前唯一一款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产品,由原研药企雅培注册申请进口,国内暂无仿制药上市。公司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仿制药上市销售后,竞争对手主要为原研药企产品芬吗通,公司产品获批上市后,预计将成为国内首个仿制药品种,市场竞争环境良好。在公司产品获批上市后,相较于原研产品,价格更低,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项目预计收益

前次进行可行性论证时,已充分考虑药品注册周期的影响,本次项目延期未改变预计取得药品注册批文的时间,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该募投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年产3亿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公司将继续推进实施项目相关建设项目。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3亿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共同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聚焦主业,稳步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特色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心血管类、女性健康类、呼吸系统类、抗肿瘤类、神经系统类和抗感染类药物六大类。公司营业收入自上市以来连续保持正向增长,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1亿元,继续维持业绩的稳健增长。

围绕"原料药+制剂"一体化战略,公司将加速推进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产能建设工作,提升经营效率。

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在不断夯实特色原料药的基础上,加大寡核苷酸药物、多肽类药物和制剂的市场开拓力度,打造未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产品研发方面:公司结合发展现状及中长期规划,在研发上维持高投入,以研发引领公司快速发展。公司依托现有的绿色合成、光化学、合成生物学、生物发酵、晶体研究、寡核苷酸合成等工程技术创新平台,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特色原料药和制剂产品,从小分子药物拓展到多肽药物和寡核苷酸药物,推进在研产品研发注册进度。公司在专注新产品开发的同时,依托公司的技术优势,不断对现有主导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改良和持续优化,对现有的设备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对车间进行局部全流程自动化提升,进一步改善EHS、提高生产效率、增强产品质量稳定性,保持公司产品的持续市场竞争力。

产能建设方面:推进天台苍山308吨特色原料药及2亿片抗肿瘤制剂生产线项目、扬州奥锐特年产300KG司美格鲁肽原料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和年产3亿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力争尽快投入商业化生产,提高资产利用率和经营效益。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指引,以成本控制高效运转为抓手,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以新质生产力构建企业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高效的服务,为股东创造持续价值,实现多维度、全方位的良性增长。

二、保障股东权益,积极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始终坚持将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积极采取以现金为主的利润分配方式,持续回报股东。公司最近三年的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3年	8,936.29	28,941.94	30.88%
2022年	6,499.12	21,096.46	30.81%
2021年	5,213.00	16,865.80	30.9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			20,648.41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2,301.4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2.59%

未来,公司将在稳健经营的条件下,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企业发展规模及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统筹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制定科学、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三、重视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形成了多层次沟通机制,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上证e互动"、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邮箱等多种途径保持与投资者及时、高效地沟通交流,充分了解投资者诉求、解答投资者疑问、听取投资者意见与建议。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行业特点优化信息披露内容,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积极构建和谐的投资者关系,不断创新和丰富互动交流方式,重视资本市场表现,把高质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作为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的重要抓手,以高质量的投关工作提升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度,推动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四、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治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及时对有关制度进行修订,确保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能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责明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忠实履行职能,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其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建议的作用,有效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推动治理体系构建和治理水平提升,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和有效性,并为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履职创造有利条件,充分发挥各自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23年,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新一届高管人员的聘任工作,保障了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工作的顺利开展,持续提高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运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修订完善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继续探索更科学高效的公司治理模式,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的监管精神和市场动态信息,严守公司合规防线,筑牢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公司基于目前的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所作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平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监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以通讯方式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4-09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通过电子邮箱、微信等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董事6名,实际参加出席会议董事6名,其中董事长孟宇亮先生、董事王蓓蓓女士、董事吴芬芬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孟宇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讨论,并逐项投票表决。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缴权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和科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科达半导体")的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引入深圳市金俊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俊磊")对和科达半导体进行增资,金俊磊拟通过现金认购股份方式向和科达半导体增资总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取得增资后和科达半导体的7.1429%的股权。公司放弃对和科达半导体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和科达半导体的股权比例将由增资前的51.2071%变更为47.5495%,由于本次增资不涉及和科达半导体管理层调整,仍由公司派驻人员担任执行董事,因此不会导致公司失去对和科达半导体的控制权,和科达半导体仍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截至本次放弃优先增资认缴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放弃有关和科达半导体优先增资认缴权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缴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4-093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缴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缴权的议案》,根据深圳市和科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科达半导体")的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拟引入深圳市金俊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俊磊")对和科达半导体进行增资,金俊磊拟通过现金认购股份方式向和科达半导体增资总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取得增资后和科达半导体的7.142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放弃对和科达半导体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和科达半导体的股权比例将由增资前的51.2071%变更为47.5495%,由于本次增资不涉及和科达半导体管理层调整,仍由公司派驻人员担任执行董事,因此不会导致公司失去对和科达半导体的控制权,和科达半导体仍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7月26日,和科达半导体对外增资,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缴权204万元;2024年11月26日,和科达半导体股东深圳市晶一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建华转让股权,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2,230万元。截至本次放弃优先增资认缴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放弃有关和科达半导体的权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本次放弃权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无需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金俊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6G9T98A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17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港深国际中心638

出资额:1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玲娟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贸易经纪

合伙人:金玲娟认缴出资金额1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严俊认缴出资金额600万元,出资比例为60%,余磊认缴出资金额3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

经查询,深圳市金俊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增资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和科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3CBG0N

成立日期:2020年3月16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朗下社区茅洲工业区C3栋201

注册资本:170.419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烨栋

经营范围:半导体自动化设备、塗佈机、显影机、刻蚀机、去胶机、硅片清洗机、晶圆清洗机、微影光刻机、集成电路的生产设备和测试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的研发及销售;承接相关设备的安装工程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半导体耗材及相关技术支持;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租赁与销售;电子自动化设备的研发与销售;3C电子耗材、光电设备耗材的销售;机器设备的维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半导体自动化设备、塗佈机、显影机、刻蚀机、去胶机、硅片清洗机、晶圆清洗机、微影光刻机、集成电路的生产设备和测试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的生产

经查询,和科达半导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和科达投资有限公司	65.4500	38.4053%	65.4500	35.6620%
深圳市晶一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961	28.8090%	49.0961	26.7512%
上海宇岩达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5.5629	15.0000%	25.5629	13.9286%
深圳市和弘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8168	12.8018%	21.8168	11.8874%
周安民	1.9969	1.1718%	1.9969	1.0881%
黄建华	1.7306	1.0155%	1.7306	0.9430%
赖俊超	1.7306	1.0155%	1.7306	0.9430%
严俊	1.7042	1.0000%	1.7042	0.9286%
王家斌	1.3312	0.7811%	1.3312	0.7253%
深圳市金俊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0000%	13.1092	7.1429%
合计	170.4193	100%	183.5285	100%

注1:上述数据系四舍五入后取整数据。

注2:深圳市和弘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持有的和科达半导体的股权与公司合并计算。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10月
营业收入	29.82	145.76
营业利润	-306.9	330.14
净利润	-306.9	329.5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378.48	1,821.82
负债总额	822.26	969.82
净资产	-443.77	851.9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主营业务

和科达半导体成立于2020年,作为国内半导体湿法制程设备制造商,拥有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及行业专家,技术团队核心成员来自台湾及国外知名公司,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在半导体设备行业从业15年以上,具备极丰富的工业设计及工艺应用经验,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半导体设备解决方案以及服务。

和科达半导体专注于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半导体先进封装及前道制程的方案解决供应商。主要产品涵盖晶圆清洗设备、匀胶显影设备、无掩膜光刻机、微影光刻机和晶圆去胶机等。凭借先进的技术和丰富的产品线,和科达半导体在中国大陆的半导体专用设备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发展,产品得到众多国内主流半导体厂商的认可,并取得良好的市场口碑。

四、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各方综合考虑和科达半导体所处行业特点、当前发展阶段、未来发展潜力等,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合作原则,经友好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价格为76.28元/股。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公司不放弃和科达半导体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公司所需资金约512.1万元。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放弃权利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公司把握当前半导体行业高速发展的历史机遇,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半导体清洗业务领域的战略地位,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与核心竞争力。

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后,和科达半导体的注册资本由170.4193万元增加至183.5285万元,公司持有和科达半导体股权比例将由51.2071%降至47.5495%,由于本次增资不涉及和科达半导体管理层调整,仍由公司派驻人员担任执行董事,因此不会导致公司失去对和科达半导体的控制权,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作为和科达半导体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这一决策是基于公司全局战略考量的审慎选择,旨在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蓝图和长远利益保持一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缴权的议案》,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有利于推动和科达半导体的健康发展,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缴权,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发展战略,自身发展需要做出的谨慎决策,有利于公司优化主营业务板块布局。本次和科达半导体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增资认缴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101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爱国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对公司新发展的家悦烘焙(超市烘焙专区及烘焙店)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的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2月3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为对公司新业务的政策补充,对财务报告数据不产生影响。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适应消费需求的变化,公司积极优化烘焙产品的经营模式及产品结构,通过升级超市内烘焙专区及烘焙店等方式,发展家悦烘焙品牌,加强烘焙类产品的店内现场加工及销售展示,提高烘焙类产品的经营能力。为了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可靠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对家悦烘焙(超市烘焙专区及烘焙店)发生的专项装修及改良支出等投资费用,根据其发生的实际情况及受益期限,在公司原有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不变的基础上,公司对相关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进行了确定,因此相应对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会计估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2、变更内容

分类	变更前摊销方法	变更后摊销方法
普通门店	装修及改良支出在预计受益期(8年)和剩余租赁期孰短的期限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装修及改良支出在预计受益期(8年)和剩余租赁期孰短的期限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家悦烘焙(超市烘焙专区及烘焙店)发生的专项装修及改良支出在预计受益期(3年)和剩余租赁期孰短的期限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百货店	装修及改良支出在预计受益期(10 年)和剩余租赁期孰短的期限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不变
零食店	装修及改良支出在预计受益期(3年)和剩余租赁期孰短的期限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取得门店的租赁权出让费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不变

3、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2月31日起执行。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为对公司新业务的政策补充,对财务报告数据不产生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